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6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699,223,118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0,691,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H 股)	258,531,30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	12.7941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8.06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30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汪树青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境内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贺琳菲、徐宜佳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H股投票鉴证机构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监票人）派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大连海能投资新造 1 艘 9000 立方米乙烯运输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8,351,909	99.4690	2,265,201	0.5140	74,700	0.0170
H 股	258,531,291	100.0000	0	0.0000	17	0.0000
普通股合计：	696,883,200	99.6654	2,265,201	0.3240	74,717	0.0106

2.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新造 4 艘 11 万吨级油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8,327,109	99.4634	2,287,801	0.5191	76,900	0.0175
H 股	258,531,291	100.0000	0	0.0000	17	0.0000
普通股合计：	696,858,400	99.6618	2,287,801	0.3272	76,917	0.0110

3.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新造 12 艘 MR 型和 2 艘 LR1 型油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股	438,312,809	99.4602	2,285,001	0.5185	94,000	0.0213
H股	258,531,291	100.0000	0	0.0000	17	0.0000
普通股合计:	696,844,100	99.6598	2,285,001	0.3268	94,017	0.01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大连海能投资新造1艘9000立方米乙烯运输船的议案	438,351,909	99.4690	2,265,201	0.5140	74,700	0.0170
2	关于投资新造4艘11万吨级油轮的议案	438,327,109	99.4634	2,287,801	0.5191	76,900	0.0175
3	关于投资新造12艘MR型和2艘LR1型油轮的议案	438,312,809	99.4602	2,285,001	0.5185	94,000	0.02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第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人。

上述股东均相应回避表决。

2.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第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徐宜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